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30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103015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

時，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

餘之營建土石方疑義等情」函釋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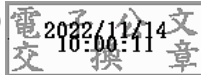
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

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、臺中市建築學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建造管理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秘書室）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1/14



041110101005 有附件